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台州市仙居县浙南山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淡竹乡）标二

甲 方：仙居县淡竹乡人民政府

乙 方：台州中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仙居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台州市仙居县浙南山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淡竹乡）标二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仙居县淡竹乡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台州中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台州市仙居县浙南山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淡竹乡）标二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合同主要条款（含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
- (4) 磋商响应文件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 (7)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件）

二、种植项目相关情况

1. 项目名称：台州市仙居县浙南山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淡竹乡）标二
2. 工程内容：采购清单范围内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预算书中所包含的造林树种工程等组成。）
3. 工程承包范围：采购清单范围包工包料（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预算书中所包含的造林树种工程等组成。）

三、合同金额

-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捌仟陆佰元（¥：1628600.00元）。
- 2、本工程一次性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验收合格等。包括场地整理、苗木运输种植、挖穴、施肥、一年管护、人员工资、设备或工具购置、临时设施、政策性处理费用、测量、勘察、保险、管理费、税费等所产生的费用，成交后不予调整。
- 3、计价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
- 4、具体采购数量按实结算，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做出决定增加或减少或取消数量，但不得调整综合单价。引起承包总价变化，最终以经审核的结算为准。

四、施工期限及管护期

施工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止。

本项目管护期：自验收合格起壹年。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田华，身份证号码：332624198011020372，证书号：05736，电话：15857675656。

六、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苗木采购、种植、养护管理进行全程监督、检查；若发现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并发出整改通知书，直至乙方整改到位。
- 2、甲方有权审核乙方的管理方案、人员配置、工资发放及投入的设施设备，并检查落实情况。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管理人员进行集中教育和培训。
-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数据（如施工范围、水源位置等）。
- 5、甲方应对乙方的种植养护工作随时进行检查，以便提高绿化质量。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要严格按照技术标准组织实施，确保施工质量。
- 2、甲方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及监督，乙方要认真听取技术人员的指导意见。
- 3、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4、乙方应充分了解、掌握种植范围内绿地详细情况以及工作内容，进一步完善、细化投标书中承诺的日常养护方案。
- 5、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绿地养护人员配置计划书（包括养护人员姓名、年龄、电话等），完善进场组织和人员管理机制，有紧急情况随叫随到；中途如有人员变动，需制定人员补充计划并报甲方核准。建立绿化养护技术资料档案。并及时向甲方反馈信息，所有资料、台账应及时进行分析整理，每月底将整理分析后的养护管理档案备份送甲方归档保存。
- 6、乙方须对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进行作业时加强对作业工人的培训，严格落实安全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若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 7、乙方必须对所有的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劳动纪律教育，组织养护人员参加技术培训教育。
- 8、乙方有责任防止人为毁绿事件发生；如发生绿地被毁，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按甲方要求做好修复补植工作。
- 9、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绿地重新规划及调查工作，不得擅自改变养护绿地的原有面貌和使用性质。
- 10、乙方对所属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 11、乙方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做到遵纪守法，教育员工不参与赌博、流氓斗殴等社会“六害”行为，杜绝治安、民事、刑事案件的发生，对外来人口做到管理措施到位，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12、乙方不得将本服务项目转包、分包给他人。
- 13、乙方人员不得在从事绿地养护工作时与人争吵。
- 14、因乙方绿地养护工作不到位而接到各类投诉或被曝光，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 15、在各种检查、创建等活动期间，甲方需要增加乙方工作量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 16、乙方工作人员进入林区进行施工作业时，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和携带火源上山，如有违反发生森林火灾，乙方要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后果。

七、验收标准及方式

根据国家标准《森林抚育规程》、国家标准《造林技术规程》、《浙江省珍贵彩色树种省调控容器苗生产使用管理办法》、《仙居县 2022 年度森林抚育及珍贵彩色森林建设作业设计》以及合同约定，项目完成后，由项目发包人（乡镇）组织完工验收和抚育管护一次后及成活率验收。验收时施工单位需提供施工过程相关现场照片、施工说明、施工简图以及相关说明材料等装订成册备查。项目实施过程关键节点（包含但不限于：苗木到场、种植以及项目完工等）需及时告知验收单位。

八、施工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及作业设计。

九、支付方式

- (1) 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7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 40% 预付款，具体拨付时间以上级资金到位情况为准。
- (2) 工程完工，承包人按照规划及作业设计的要求完成退化林修复任务，经交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付至所完成合格工程量工程款的 70% (含预付款)，具体金额以上级部门拨付金额为准。
- (3) 经上级主管部门或指定单位最终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 3 个月内核实并付至结算工程款的 100% 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申请每期付款必须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十、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 1、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应上缴甲方合同总价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方式为：转账及甲方认可的包含形式（如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 2、履约保证金在管护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全额返还（不计息）；如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履约担保金不返还；如乙方不能按磋商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甲方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保证履约担保在管护期结束前持续有效。
- 3、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若甲方违反，甲方应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

十一、附则

1.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养护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招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
4.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 本合同一式六份，代理机构、仙居县财政局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人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明华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仙居县淡竹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台州中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台州市仙居县浙南山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淡竹乡）标二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管护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完成清理及种植任务并经验收合格后由承包方负责养护一年，管护期内死亡的苗木由承包方及时免费补种，补种的苗木尚需按要求负责养护一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台州市仙居县浙南山地生态系综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淡竹乡）标二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仙居县淡竹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台州中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的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特殊工种人员，需经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6)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7)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安全技术设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8)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柒份，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代理机构壹份，淡竹乡、仙居县财政局各备案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台州市仙居县浙南山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淡竹乡）标二

工程项目地址：仙居县淡竹乡

建设单位（甲方）：仙居县淡竹乡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乙方）：台州中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

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台州市仙居县浙南山地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淡竹乡）标二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十四